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43
2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
1995年6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A. 背景.....	1	3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 - 4	3
C. 通过议程.....	5	3
二、 委员会的工作.....	6	4
三、 委员会的决定.....	7 - 8	4
A. 关于执行委员会文件的决定		
B. 关于执行委员会重新考虑需要 摘要记录的决定		

一、导 言

A. 背 景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于1995年6月20日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卡迈勒(巴基斯坦)先生阁下主持下举行。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关于摘要记录和执行委员会文件若干其它方面的决定。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国家的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乌拉圭。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儿童国际基金、世界粮食方案。

C.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下列议程(A/AC.96/842)：

1. 通过议程
2. 摘要记录
3. 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
4. 任何其它事项

二、委员会的工作

6. 会议摘要记录载有委员会的整个审议情况。

三、委员会的决定

A. 关于执行委员会文件的决定

7. 执行委员会，

回顾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1月16日和4月4日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注意到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为了便利有效决策，为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¹会议编写的所有文件至少必须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提交各代表团；
- (b) 对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需要作出决定或结论的任何议程项目的审议，如果未能在预计要审议该项目的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至少三周之前提出文件，将推迟到晚些时候的会议；
- (c) 如有特殊情况能证明耽误提出任何文件的理由，可由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主席放弃上述要求；
- (d) 将在介绍情况的文件与需要执行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讨论和认可的文件之间作明确区别；
- (e) 如果要执行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作出决定或提出结论，每一文件将提出由委员会通过的提议案文；
- (f) 执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文件原则上限于6单行页，包括任何相伴随的决定或结论的案文；
- (g) 凡超过6页限制的任何政策文件将伴之以一页执行摘要，以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

¹ 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建议关于国际保护全体小组委员会和行政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由一单一常设委员会取代。该建议将提交1995年10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 (h) 对执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文件的6页限制也将适用国别章节；
- (i) 所有政策文件和提交执行委员会年度全会的一般性其它文件将继续用官方语文提出；
- (j) 为了确保代表团及时收到它们自己给予优先的文件的译文以及为了降低费用，与难民署方案预算有关的国别章节将自动仅用执行委员会工作语文提出，同时个别章节将根据任何成员代表团的选择性要求用其它官方语文提出。

B. 关于执行委员会重新考虑需要摘要记录的决定

8.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1 B号决议，其中请执行委员会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延续现有获得会议摘要记录的权利的理由，

回顾，鉴于其获得会议摘要记录的权利并根据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决议，执行委员会从其报告中取消了所有讨论摘要，

关切地注意到，取消摘要记录与为缩短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篇幅采取的措施有抵触，

回顾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压缩提交它的文件量的目前主动行动，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摘要记录要求缩短到会议时间的24小时并在整个会议费用中比例适度，

重申摘要记录对体现各代表团的发言、解释和保留意见至关重要，从而便利维护决策中协商一致的传统，

(a) 结论如下：保持其进程的摘要记录理由充足，其需要合理；

(b)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转达其意见。